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竞卖公告

一、项目编号：DXDY-HD-03-083-127(2021)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委托，现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竞卖，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本次项目的服务范围

1、本项目服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此）：出让方运营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提供炉渣，炉渣是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填埋场分选垃圾、一般工业垃圾产生的（各类原料的焚烧比例不确定，炉渣率比较高），与一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有较大区别。本项目服务中标人负责炉渣接收清运和处置相关事宜，并向出让方支付炉渣资源费用。

2、中标单价为出让方向中标人出售的炉渣单价【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约13个月），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炉渣，月均约2.7万吨，炉渣清运处理、项目运营管理、成本、费用、保险、税金和利润等所有费用】。本次招标最多产生三名中标人，第一中标人为获得总量50%的炉渣（即约1.35万吨/月，数量不保底，实际以项目产生炉渣为准），第二中标人获得总量30%的炉渣（即约0.81万吨/月，数量不保底，实际以项目产生炉渣为准），第三中标人获得总量20%的炉渣（即约0.54万吨/月，数量不保底，实际以项目产生炉渣为准）。

3、投标人 ≥ 1 家均开标。

4、如果仅有1家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文件符合要求，则为第一中标人，获得总量50%的炉渣；并于开标当日可根据投标人的消纳能力（不超过投标人环评批复的处理规模）按中标价格获取多于总量50%最多可至总量的100%，由第一中标人书面给出自行选择的总量比率（不少于50%，不高于100%）；选择增加比率需填写《中标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

5、如果仅有2家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文件符合要求，则价格高者为第一中标人，价格低者为第二中标人；并于开标当日可根据投标人的消纳能力按中标价格获取多于中标量直至比中标比率高出20%的量。具体步骤为由第一中标人优先选择总量比率（不少于50%、不高于70%）；然后由第二中标人选择剩余的总量比率（不少于30%，不低于第一中标人选择后剩余的总量比率）。选择增加比率需填写《中标人选择可增加的炉渣比率申报表》。

6、如果有3家及以上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文件符合要求，则按照价格从高到低依次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人；

7、如果发生上述第4、5点的情况但所有中标人的最终选择炉渣量之和不足总量的100%时，则剩余的部分由招标人另行招标。

8、第一或第二或第三中标人的产生若遇多家同价格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依次产生第一、第二、第三中标人。

9、由招标代理进行挂网招标，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中标比例承担。

10、炉渣销售采用竞卖方式。

11、中标结果确认文件发出 30 天内，须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符合相关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本项目出让方炉渣销售最低限价为人民币 99.00 元/吨。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dbidding.com/>) 首页招标采购栏目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下载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环境部门颁发的环评批复文件（含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或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服务内容）、环保验收报告及提供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与排污许可证持有单位须为同一主体）

3、按照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人炉渣处理能力证明，不存在超负荷运营违法行为。投标人需具有至少每天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 200 吨以上的能力，提供环评批复。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和代理商。

6、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按无效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要求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dbidding.com/>) 发布，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载。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本招标项目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dbidding.com/>) 发布，拟参加报价的服务商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5、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日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炉渣综合利用外运处理（第二批）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六、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出让方查询：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系人：骆工

联系电话：17677267641

邮编：52300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2682666

邮编：52300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